

海上保险--全部损失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7/2021\\_2022\\_\\_E6\\_B5\\_B7\\_E4\\_B8\\_8A\\_E4\\_BF\\_9D\\_E9\\_c27\\_27748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7/2021_2022__E6_B5_B7_E4_B8_8A_E4_BF_9D_E9_c27_27748.htm) 全部损失 全部损失简称“全损”，是指保险标的因保险事故的发生而遭受的全部损失。全部损失可分为实际全损、推定全损、协议全损和部分全损。

实际全损 又称“绝对全损”，是指保险标的实际完全灭失。构成海上保险标的实际全损的条件有下列四种：

1) 保险标的物已经完全灭失。例如，船舶因恶劣气候或遭受碰撞而沉入海底，无法打捞修复；货物被大火全部烧毁或被海上溶解等。但是，如果船舶在碰撞后沉没，随后又很快被打捞上来，不能列入实际全损。实际全损必须是保险标的物在实体上的完全灭失。2) 保险标的物已丧失原有的用途或价值。例如，水泥经海水浸泡变成硬块，已失去原有的用途；船舶触礁后，在海浪的作用下，使其支离破碎不成船形。尽管这些标的物的实体还存在，但已无法表现出原来投保时的性质或属性。换言之，保险标的物的商业属性已完全丧失，无法再按原物出售。3) 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物失去所有权，并无法挽回。例如，船舶被海盗劫走等。在此种情况下，虽然保险标的物实际上仍然存在，但被保险人已经被剥夺了对该标的物的所有权，并无法恢复。4) 船舶失踪达一定时期仍无间讯。所谓失踪“一定时期”要视其具体情况而定。如果保险人按实际全损赔付被保险人后，失踪的船舶又找到了，被保险人应退还赔款。

推定全损 推定全损，是指保险标的物在遭遇保险事故之后，虽然尚未达到全部灭失、损毁或变质状态，但是完全灭失将是不可避免的，或者恢复、修

复该标的物或运送货物到达原定目的地所耗费用，估计已达到或超过其实际价值或保险价值。保险标的物可以被视为推定全损的情况有：1) 保险标的物在海上运输中遭遇保险危险之后，虽然尚未达到灭失的状态，但据估计完全灭失将是不可避免的。例如，一艘载货船在一个偏僻的海域内搁浅，而且又正碰上台风来临，不便于其他船舶前来救助。虽然搁浅时船货并没有完全灭失，但如不及时对其进行救助，船货的完全灭失将是无法避免的。2) 保险标的物遭受保险危险之后，使被保险人丧失了对保险标的物的所有权，而收回这一所有权所花费用估计要超过收回后标的物的价值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